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晏禎

電話：02-77367430

電子信箱：e-s5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650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(第二場次)課程說明
(A09030000E_114650052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4年11月5日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「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實務講座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貴機關教師及行政人員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知能，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免報名。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實務講座。

(二)時間：114年11月5日(星期三)，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
(三)講師：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陳偉嵩主導稽核員。

(四)線上會議連結：[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f-zyzq-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f-zyzq-SWO)

SWO

三、因單一線上會議有人數限制，另提供備用會議連結，請學員於上述會議連結無法進入時，改用以下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fx-njrm-xoq>

四、請參訓人員進入會議時，依統一名稱格式進入(格式：單位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10/20



名稱-中文全名，如：國立○○高級中學-王小明)，以便課後時數比對作業進行，如未依格式進入致無法辨認身分者，恕無法提供研習證明。

五、參訓人員如具公務人員、約聘僱等身分，於達成課程通過條件(課後評量須達70分以上，且上線時間達2小時)並核發研習證明後1個月內，將由本署匯入3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時數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(須具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身分)。

六、課程相關規定及研習證明核發條件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含附件)

